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胡嘉萍

送達處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0號0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94,4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9,8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

01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2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3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5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,3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6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7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8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9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0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1日
11 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
12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3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4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6 積欠債權人借款198,1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7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8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9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0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1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23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962號

30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9863 元	胡嘉萍	自民國114 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83
002	新臺幣 86394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5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0 9
003	新臺幣 198144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11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5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9863 元	胡嘉萍	自民國114 年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 金
002	新臺幣 86394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6日起		
003	新臺幣 198144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	